

# 屏東縣內埔鄉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108 年 9 月 25 日屏內鄉民字第 10832414402 號修正公告

114 年 4 月 22 日屏內鄉民字第 1140019135 號修正公告

- 第一條 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內埔鄉立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並增進全民正當休閒活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本池之督導管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池之管理機關為內埔鄉公所，經營管理方式如下：
- 一、依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以協議方式委託非營利組織、機關、團體經營管理。
  - 三、由本所自行經營管理。
- 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委託經營時，不受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本池每年四月份至十月份為開放期間。
- 第四條 本池每日開放時間由管理機關訂定之。
- 第五條 本池每星期一停止開放，遇天災或不可抗力時，由管理機關依權責辦理。
- 第六條 本池每月舉行二次大清潔停止開放二天外，因奉令辦理公用時停止開放及教學需要時得視實際停止開放。
- 第七條 每人每次入場應購買入場票，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全票每張新台幣五十元整。
  - 二、優待票每張新台幣四十元整。
  - 三、一次購買十張以上全票或優待票者以團體票計，以八折優待。
  - 四、月票以三十張全票或優待票計價六折優待，月票之使用於發票日起三十日內有效。
  - 五、年費制會員會費新台幣四千元整，會員證限本人使用，不限次數。
  - 六、各級學校作教學之用者以全票或優待票計價六折優待。國民中學及一百五十公分以下學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得憑證購買優待票。
  - 七、設籍於興南村之村民憑「屏東縣內埔鄉立游泳池鄉親證」以票

價二分之一計費入場。

八、為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

九、免費入場如下：

(一) 四歲以下兒童持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場。

(二) 兒童節十二歲以下兒童免費。

(三) 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全民免費。

十、本池外借時之收費標準如下：

| 借用單位<br>(等級)                                                                                                        | 時間<br>收費別 | 半天<br>08-12<br>13-17 | 夜間<br>17-22 | 上下午<br>06-17 | 全天<br>06-22 |
|---------------------------------------------------------------------------------------------------------------------|-----------|----------------------|-------------|--------------|-------------|
| 第一級<br>民間機構                                                                                                         | 場地費       | 10,000               | 15,000      | 20,000       | 25,000      |
|                                                                                                                     | 清潔費       | 1,000                | 1,500       | 2,000        | 2,500       |
| 第二級<br>學校及其他公<br>私立公益團體                                                                                             | 場地費       | 5,000                | 7,500       | 10,000       | 12,500      |
|                                                                                                                     | 清潔費       | 1,000                | 1,250       | 1,500        | 1,750       |
| 第三級<br>其他政府機關                                                                                                       | 場地費       | 3,000                | 5,000       | 7,000        | 10,000      |
|                                                                                                                     | 清潔費       | 1,000                | 1,000       | 1,500        | 1,500       |
| 備註：<br>(一) 夜間借用含燈光用電費用。<br>(二) 場地借用範圍包含廣場及停車場。<br>(三) 僅借用廣場及停車場時酌收清潔費 1,000 元整。<br>(四) 游泳訓練班(學校除外)場地使用費依學費總額酌收 15%。 |           |                      |             |              |             |

前項各款所定各種入場票，除月票及會員證外，限於當年當月有效。

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所稱會員證或月票申請後，除可歸責於游泳池管理責任外不得要求退款。遺失時得檢附切結書、申請書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會員證或月票使用期限自補發日至原使用期限止。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屏東縣內埔鄉立游泳池鄉親證」，限本人使用，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向本池申請製發，本池並得酌收工本費新台幣二十元整。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購買月票或年費會員之十四歲至六十歲女性，給予六分之一折扣。

第八條 入場票由管理機關製發，如委託經營時，則由經營者製發。

第九條 未滿六歲兒童入場游泳者，應有保護人陪同方可入場，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入場。

一、身體罹患有傳染病者。

二、孕婦、酗酒者、行為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者、其他身體有明顯不適現象者。

三、攜帶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四、未穿游泳衣褲、泳帽者。

- 第十條 入場游泳者應遵守本池管理規則，規則由管理機關訂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池應備救生設備及簡單衛護藥材，並有救生人員專責看顧。
- 第十二條 游泳池管理人員及救生員在開放時間經常巡視，對游泳技術欠佳者應注意其安全。
- 第十三條 本池得視實際需要，僱用管理員、醫護員、救生員、售票員、收票員、清潔工各若干人，委託經營者，自行僱用。
- 第十四條 本池得附設販賣部，出售各項檢驗合乎衛生標準之食品及各項泳具。
- 第十四條之一 游泳池之收支應納入本所年度總預算辦理。
-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至九條者，除由管理員規勸離場，並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所為促進公共關係，提升游泳池經營管理績效，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商業性、公益性廣告或辦理公益性活動。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基於管理之安全或維護民眾權益，本所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